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石政办秘〔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驻石各单位：

《石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业经县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3日

石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二〇二五年二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 2.2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 3 重污染天气预警
 - 3.1 预警分级
 - 3.2 预警发布
 - 3.3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 4.2 县级响应措施
 - 4.3 应急响应豁免
 - 4.4 应急响应终止
- 5 信息报送与总结评估
 - 5.1 信息公开
- 6 应急保障
 - 6.1 组织保障
 - 6.2 经费保障
 - 6.3 人力资源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日常宣传
 - 7.2 预案备案
 - 7.3 预案培训
 - 7.4 应急演练
 - 7.5 预案修订
- 8 责任追究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
 - 9.2 预案解释
 - 9.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严格按照本预案执行；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区域统筹、属地管理，加强预警、及时响应，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县环委会）

石台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县环委会）是石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对处置相关重大应急事项进行决策，发布、解除市级预警。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宣传报道工作，协调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能源供需平衡保障工作，会同县统计局汇总提供重污染天气期间主要能源使用数据用于减排分析。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和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发生时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防护应急措施，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

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督促水泥、石灰石等重点行业开展错峰生产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方案，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涉烟花爆竹的规定公共安全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矿山地质环境的综合整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会同县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预警，牵头做好重污染天气县级预警信息发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编制修订、工业污染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落实、秸秆禁烧遥感监测和现场巡查等工作；联合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开展高排放机动车监管执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负责建筑工地、国有土地拆迁项目、混凝土搅拌站等施工场所重污染天气应

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负责督促县内加强道路清扫、冲洗作业，强化渣土运输单位管理，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加强对县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行为的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共交通保障力度；负责交通项目工地等场所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配合县公安局指导和督促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指导和督促各地矿山企业落实错峰运输。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县公安局制定农用车合理出行措施。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和督促水利施工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配合做好健康防护知识宣传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及医疗保障工作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致病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对重污染天气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之间的相关性开展分析评估。

县气象局：负责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组织全县开展地面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国网安徽电力公司石台县供电公司：提供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运行相关数据用于减排分析；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应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事业单位用电情况开

展远程监测。

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各成员单位积极落实县级应急预案各项任务、措施，完成县环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并将执行情况及时上报县环委办。

2.2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县环委办）

县环委办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日常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市环委办、县委、县政府及县环委会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协调推进重污染天气预防及应对工作；组织开展环境空气质量联合会商、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协调、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督导落实应急管控措施；及时向市环委办和县委、县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总结分析；承办县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3 重污染天气预警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分级指标，日 AQI 可按连续 24 小时（跨自然日）计算。按照预测的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和严重程度，将预警划分为 3 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经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2 天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经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2 天或日 AQI > 150 持续 3 天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经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3 天且日 AQI > 300 持续 1 天以上。

当上级统一调整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时，按照新启动标准执行。

3.2 预警发布

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的预警级别，由县环委办及时制作提供预警信息通稿，发布内容需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启动时间和预警措施等内容，报相应层级领导审批后发布。黄色预警由县环委办批准后发布；橙色预警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批准后发布；红色预警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发布。县级预警信息批准时，同步书面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空气质量恶化程度超出预测时，应及时修订预测结果并尽快发布预警。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发布预警。

预警信息应发送至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负有职责的县环委会成员单位，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同时，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移动通信、微博微信以及手机 APP 等平台向社会发布。

预警信息原则上应在预测空气质量达到预警启动标准

之前 48 小时及以上发布，或在收到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信息后 3 小时内发布。可依据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布更高级别预警。

3.3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县环委办应及时发布预警降级或预警解除信息。根据长三角和市级区域预警信息要求发布的预警，应当在长三角和市级区域预警降级或解除后方可降级或解除。

当预测空气质量污染将达到更高级别预警启动条件，且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尽早提升预警等级。预警升级程序按照预警发布程序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预警发布等级，实行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 县级响应措施

县环委会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建立完善涉气污染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做到涉气污染源全覆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通过污染源减排措施产生的颗粒物（PM）、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以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量在Ⅲ级、Ⅱ级、Ⅰ级响应下，占相

应污染物全社会排放量的比例，应分别不低于 10%、20%、30%。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全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Ⅲ级、Ⅱ级、Ⅰ级响应下，应分别不低于全社会排放量之和的 20%、40%、60%。

4.2.1 县级Ⅲ级响应措施

按照县环委办发布的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响应，实施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视情开展建议性措施。

强制性减排措施包括：

（1）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管理的污染源应落实Ⅲ级响应减排措施；

（2）建成区内禁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3）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抢险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4）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的基础上，根据空气相对湿度、气温等气象条件，加密洒水降尘作业；

（5）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6）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建筑外墙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

（7）停止渣土运输作业；

（8）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荒草、落叶和垃圾等易产生

烟尘污染的物质，禁止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

（9）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上述措施落实到位。

建议性措施包括：

（1）倡导居民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2）建议儿童、老年人和心脑血管、呼吸道疾病患者减少户外活动，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中小学、幼儿园临时停止户外活动；

（3）提高道路机扫率，尽量减少人工清扫；

（4）根据重污染情况和能见度，视情封闭高速公路道口。

4.2.2 县级Ⅱ级响应措施

按照县环委办发布的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响应时，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实施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视情开展建议性措施。

强制性减排措施包括：

（1）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管理的污染源应落实Ⅱ级响应减排措施；

（2）停止城区建筑、道路工地、河道工程、绿化工程等涉土基础施工作业，停止堆场、码头涉粉细料作业；

（3）加强建成区裸露地块、工业物料堆场等扬尘面源管控。

建议性措施包括：

视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2.3 县级 I 级响应措施

按照县环委办发布的橙色预警，启动 I 级响应时，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实施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视情开展建议性措施。

强制性减排措施包括：

（1）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管理的污染源应落实 I 级响应减排措施；

（2）建成区范围内，禁止散装建筑材料、土石方（含绿化等非渣土形式土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建议性措施包括：

（1）视情实施机动车单双号或部分号段限行；

（2）停止所有大型户外集体活动；

（3）视情采取中小学、幼儿园停课措施。

4.2.4 其他情况

县级响应措施中，市直单位直接监管的施工工地、裸露地块、道路清扫、车辆禁限行等事项由市直有关单位督促落实。

4.3 应急响应豁免

居民供暖、能源保供、承担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应急抢修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企业、施工项目以及其他需要豁免的重要企业等，可纳入豁免清单，经市政

府审核后，报省环委办备案。申请豁免的重点行业企业，原则上应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行业 A 级、B 级、引领性企业差异化指标。

4.4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按时终止应急响应。

5 信息报送与总结评估

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次日起，县环委办每日 10 时前向市环委办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县环委办接市级应急响应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市环委办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复盘报告，县环委办每年应对上年度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每年 4 月底前将评估总结报送市环委办。

5.1 信息公开

应急响应启动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日报制度，按时将预警情况（包括预警发布、调整、解除时间）、采取的主要措施等情况上报县环委；县环委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落实情况上报市环委办。

县环委及时向市环委办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和县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大气重污染的最新趋势，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应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应加强指挥调度，县级职能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完善县—乡镇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过程。

6.2 经费保障

县财政应加大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费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对、宣传、评估所需的软、硬件建设项目及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经费保障。

6.3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医护应急等专业队伍建设，适应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要。

6.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依托市级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气象数据、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共享，加强与市生态环境局的交流。

6.5 通信保障

县委宣传部、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通信体系，确保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明确相关单位、人员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畅通。

7 预案管理

7.1 日常宣传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以及新媒体平台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7.2 预案备案

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7.3 预案培训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应采用多种方式开展应急预案宣贯，明确乡镇政府、管理中心及职能部门工作职责、企事业单位减排责任，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落实。

7.4 应急演练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每3年至少开展1次，原则上二、三季度开展。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应急措施。

7.5 预案修订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预案中的其他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应急演练或重污染天气应急实际工作中发现问题，需对应急预案作重大调整的；

(6) 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形。

8 责任追究

加强对政府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应根据预测预报结果和预警分级标准，依法依规及时启动和解除应急响应，不得出现达到启动条件但未启动、达到解除条件而未解除的情况；不得以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理由，随意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应急响应、提高预警等级、延长响应时间。

强化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应急响应期间，企事业单位存在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或以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方式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依法追究其责任；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和纳入豁免清单的企业、项目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其进行降级处理或将其移出豁免清单。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

大于 200 的大气污染，分为重度污染（AQI 指数为 201~300）和严重污染（AQI 指数大于 300）两级。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环委办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 年 12 月 6 日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石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石政办秘〔2022〕84 号）同时废止。